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第二个可行权期的97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291.50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13.76元。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324,期权简称:姚记JLC7。

3、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4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3日,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1月13日。

4、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5、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2月3日到2022年12月1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的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进行了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29人,授予总数量1,400.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6、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2人,授予总数量400.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7、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91元调整为每股14.66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46元调整为每股7.21元。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9人调整至11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400.00万份调整至1,258.00万份。注销30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42.00万份和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0、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66元调整为每股13.7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7.21元调整为每股6.31元。

1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59.75万份,其中9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2.75万份、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票期权35.25万份、1名激励对象已过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万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至10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58.00万份调整至1,198.25万份。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等待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月13日。董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度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10%或以上;②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10%或以上。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6亿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相比2022年,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52.09%,满足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
4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2024年度,除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9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外,其余各子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80 / 80>S≥60 / S<60 个人层面系(N) 100% / 80% / 0	2024年度,除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9名激励对象未参与考核外,其余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由每股14.91元调整为每股14.66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46元调整为每股7.21元。

2、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由12人调整为11人,授予总数量由400.00万股调整为390.00万股。

3、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9人调整至11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400.00万份调整至1,258.00万份,并注销30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42.00万份和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66元调整为每股13.7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7.21元调整为每股6.31元。

5、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59.75万份,其中9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2.75万份、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票期权35.25万份、1名激励对象已过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万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至10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58.00万份调整至1,198.25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的基本信息

期权代码:037324;

期权简称:姚记JLC7;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本次为第二个行权期,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自主行权事宜。

3、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96人)		1159.00	289.75	579.50
卢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	1.75	3.50
合计		1166.00	291.50	583.00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公司将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3.76元。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公司将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3日止(实际行权起始日,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即实际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1月13日)。

激励对象需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6、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7、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子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

八、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本次可行权股票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91.50万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假设以截至本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准,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359,178	19.62%	81,359,178	19.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417,190	80.38%	336,332,190	80.52%
三、股份总数	414,776,368	100.00%	417,691,368	100.00%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1.50万份。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91.50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说明

1、经核查,公司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参与本次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行权后6个月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十、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所涉及的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为9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291.5万份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手续和1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9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十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部分已达成。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有97名,共计291.5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有11名,共计97.5万股。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有16名激励对象未满足行权条件,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9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要求不得行权,共计58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前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五、后续安排及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38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事项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1日、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本次授信额度预计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二)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18,56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及新增授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融资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集团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各方

保证人: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债务人: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3,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实业集团及其子公司绿发城建2025年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560万元,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后,担保发生额为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56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4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ST新潮”或“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石油”或“收购人”)发来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金帝石油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ST新潮全体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360,099,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3.10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5年4月8日起至2025年5月7日止。根据金帝石油发出的《要约收购报告书》,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即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ST新潮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544,039,666股,占ST新潮股份总数的8.00%),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

截至日前,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因要约收购期限届满预受要约的实际股数不足544,039,666股,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ST新潮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777
收购人全称	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申报代码	706096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1,360,099,165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
支付方式	现金
要约价格	3.10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	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基于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战略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金帝石油发来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要约收购于2025年4月8日起开始实施。

2、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9日发布了三次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每日公告当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当天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截止当日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具体信息。

四、本次要约收购结果

截至2025年5月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579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为9,631,998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4%。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33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623,119,890	46.98%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011,292,801	16.21%
3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605,892	3.0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9,264,325	2.5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8,188,185	2.01%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435,700	0.93%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1,199,098	0.8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1,009,319	0.77%
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562,835	0.5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4,007,661	0.54%

注:1.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623,119,890股,其中A股11,458,725,890股,H股164,394,000股。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并已扣除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623,119,890	46.98%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011,292,801	16.21%
3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605,892	3.0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9,264,325	2.5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8,188,185	2.01%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435,700	0.93%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1,199,098	0.8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1,009,319	0.77%
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562,835	0.5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4,007,661	0.54%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十四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35-22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公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7.51亿元,占2024年营业收入的14.12%。

一、中标公告内容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本次共计中标30个包,金额合计172,994万元,产品为组合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互感器、开关柜等。公司与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芝公司”)、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高”)、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平高”)、合营公司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东芝(廊坊)”)中标金额分别为102,313万元、53,054万元、6,970万元、8,053万元、2,604万元。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十四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本次共计中标12个包,产品为组合电器、开关柜,金额合计1,47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平芝公司、上海平高、天津平高、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中标金额分别为838万元、285万元、22万元、99万元、195万元、38万元。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35-22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本次共计中标1个包,产品为避雷器,合营公司平高东芝(廊坊)中标金额为666万元。

二、项目对公司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科创板电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9日(星期五)至0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wxn@cx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电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同时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金洪

总经理:姜龙

财务总监:张瑞程

董事会秘书:陈康晟

独立董事:陈菡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9日(星期五)至0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wxn@cxt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电话:0592-3357677

邮箱:xwxn@cx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5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ddb@gongd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